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、提案第 | 20190833 | 号 |
| 标 题： | 关于以海洋新城为“蓝色引擎”，打造“湾区海洋门户”的提案 |
| 提 出 人： | 杨浩勃 |
| 办理类型： | 主办会办 |
| 主办单位： | 宝安区人民政府 |
| 会办单位： |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,市交通运输局,市教育局,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： |
|  始于海，兴于海。南海之滨的深圳正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。从2017年起，国家两年三次点名深圳，赋予深圳“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”的重大使命。作为深圳市产业大区，宝安区有着产业、优势、交通等独特优势，以深圳“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”为契机，正高规格建设海洋新城，推进海洋经济集群发展、创新发展，让海洋新城成为深圳连接海洋、联动大湾区的重要载体。海洋新城位于西部岸线，具备海洋生态、交通、水、会展配套等支撑系统，必将以“蓝色引擎”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。
　　在推进海洋新城规划建设中，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以下方面：一是在城市规划实施过程中，城市建设与生态保护的矛盾需妥善处理；二是高水平海洋研究机构不足，海洋高端领军人才不多，海洋创新资源集聚整合不够；三是涉海金融及海事服务支撑能力有待加强；四是宝安区的产业和区位交通优势没有得到更好得发挥；五是海洋新城规划在文旅元素的潜力还有待发掘。 |
| 意见建议： |
|  建议明确功能定位，与大鹏错位发展。
 建议深圳市在布局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时，将宝安的功能定位为建设科研院所与海洋企业总部基地，打造科技研发与总部经济聚集区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、检验检测及认证等科技服务平台、产业培育孵化器及加速器、产品中试服务平台、大数据分析与仿真系统等平台，引进国际海事机构，提供海洋金融、海事法律、海洋文旅等专业服务等，实现与大鹏错位发展，走出一条富有宝安特色的“西部海域”发展路径，共同提升我市海洋竞争力
 建议多城融合，协同规划，做好生态保护。
 建议深圳市加强在海洋新城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，实现“引水入城，海城共生”，活化滨海岸线与生态。在发展过程中注重产城融合，优化交通规划体系，推动交通道路用海审批，尽快建成在海洋新城东侧规划的贯穿南北的滨江大道(二期)，远期实施海洋新城的交椅湾大道，并延长凤塘大道、沙福路、南环路至海洋新城，以满足“三城一港”的对外交通需求。此外，海洋新城建设在强调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同时，建议处理好空间规划与产业布局、城市与景观设计的关系，并从全市层面统筹考虑宝安综合港功能定位问题。
 建议加强引智，让宝安成为海洋领域专业人才的“聚宝盆”。
 建议市里支持海洋大学、深圳海洋科学研究院等一批海洋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落户宝安。希望全市统筹布局海洋科研机构时，考虑宝安海洋产业科研转化的强劲需求，支持宝安区与青岛、上海、广州、北京等海洋科研机构集中的城市合作，引入海洋高等教育与科研机构，以支撑宝安的海洋产业发展，通过“人才引智”转化产业优势。
 建议发挥优势，发展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和海空联运。
 建议市里支持一批海洋高端装备、海洋电子信息、信息技术服务检测等方向龙头企业落户宝安，通过涉海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、研发中心、创新中心、运营中心、产业基地等优质项目落地，衔接宝安区完备的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链，促进产业之间的交叉融合，以加快催生宝安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带动产业的转型升级。
 建议五、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。
 建议市里支持增强宝安海洋产业的金融与配套服务支撑能力，并支持海洋金融机构与海事法院、海事仲裁院的落户。以宝安中心区为载体，全面对接香港、前海金融资源，推进农商行总部、海纳百川等金融楼宇建设，引进一批股权投资基金、融资租赁等金融持牌机构，共同打造湾区特色金融示范区。同时，争取在海洋新城设立以蓝色经济为主题的国家金融改革试验区，积极发展海上保险、航运融资、离岸金融等海洋金融服务。开展赴港上市企业培育计划，争取在港交所形成“宝安板块”。推动壳资源购买扶持专项政策，形成壳公司与宝安区企业对接询价机制。利用产业引导基金设立科技企业并购子基金。完善科技贷款机制和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机制，加快金融超市建设，提高风险投资、险资、私募股权投资席位比例。
 建议六、加入文旅元素，发展有宝安风格的海洋城市。
 建议市里布局时紧密围绕会展、文旅和海洋经济，打造深圳新增长极的同时，还加入文旅元素，打造具有深圳风格的海洋城市，让海洋新城的每条街区都看到“海上悬日”的景观，成为世界级城市建筑标杆。同时，希望市支持在宝安区举办中国国际海洋经济博览会。以海博会聚人气，进而打造成大湾区乃至全球新技术、新产品的高端展示发布平台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。
 |